

1212022002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越西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程

委托方 (甲方): 越西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凉山. 越西县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越西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编制《越西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保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科学、合理，逻辑关系清楚，各种参考要素齐备，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参加关于本项目的评审专家会。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履行地点:凉山州.越西县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费共计¥80000.00 (人民币捌万元整),含第三方评审费及专家费。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可研报告最终稿时,甲方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费¥80000.00 (人民币捌万元整)。

3、结算方式

甲方取得发改局的备案证书、备案表或备案通知等任意一项文件后,向乙方支付全款的合同金额。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缺乏科学性、逻辑性、概念模糊、计算失误等原因导致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

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越西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建勇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54000181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1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20日